**就业见习补贴**

**一、补贴对象：**

1. 离校2年内未就业大、中专院校（含技校毕业生） ：申请参加见习前，未就业、在我市无社会保险费的缴交记录；

2．16-24周岁失业青年：申请参加就业见习前，未就业、在我市无社会保险费的缴交记录，且身份证上登记的出生日期距离开始见习的时间在16-24周岁之间。

3．两类对象在我市用人单位见习3个月以上且考核合格。

**二、补贴标准：**

每月最高按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00%发放见习补贴**（每人每月最高可领3000元），最长12个月。**

**三、办理渠道：**

见习单位到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备案，在见习期满后提供相关材料进行申请。

相关文件及附加可登陆石狮市人才E家网络服务大厅（http://sstes.net）“下载中心”进行下载。

**经办机构：石狮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开发股**

**联系方式：0595-88789667**

**联系地址：石狮市金盛路人力资源大厦四楼**

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9月